# 4.1.9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 一、事项名称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总局、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互联网、传真、电话、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税务机关对检举事项进行受理、登记、实施转办（交办）、检查、案件信息跟踪、对检举人进行反馈税收违法行为检举查办结果等事项的业务处理过程。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2.《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4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  
   对单位和个人实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的，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八条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应当对检举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区分不同情形，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分别处理：   
   （一）线索清楚，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或者其他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由选案部门列入案源信息；  
   （二）检举内容不详，无明确线索或者内容重复的，暂存待办；  
   （三）属于税务局其他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的，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不属于自己受理范围的检举，将检举材料转送有处理权的单位”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和〈税务稽查文书式样标准〉的通知》（国税发〔2011〕122号）全文

6.《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转发关于规范稽查机构运转若干问题的通知》（豫总发〔2019〕24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1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举报中心受理检举事项的范围是：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非法提供、非法取得发票，以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检举人使用与其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一致的名称、姓名检举的，为实名检举；否则为匿名检举。实名检举和匿名检举均须受理。检举人应当至少提供被检举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等资料。

3.《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登记表》“文书编号”采用9位编码，编码规则：第1～4位数字为年，5、6位为部门编号（取当前税务机构代码的第10～11位），7、8、9位为顺序号。

4．对上级税务机关举报中心要求专门报告的事项进行稽查案件情况报告处理。

5．对实名检举案件，举报中心收到承办部门回复的查办结果以后，可以应检举人的要求由检举管理处理人员制作《税收违法行为检举查办结果反馈单》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办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向检举人告知查办结果时，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稽查局办理时间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稽查局举报中心

主管税务机关稽查局地址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稽查局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拨打主管税务机关稽查局举报中心对外公开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举报中心电话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

http://henan.chinatax.gov.cn